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缅甸、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其以往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以及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重发。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⁹ 以及所有国家在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

又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¹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⁵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

回顾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在其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中确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之后关于该议程的决议、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商定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决议和进程，并表示注意到这些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⁵ 同上，第1249和2131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1465卷，第24841号。

⁷ 同上，第1577、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⁸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⁹ 同上，第2515和2518卷，第44910号。

¹⁰ 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¹ 第48/104号决议。

¹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⁵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其中确认，鉴于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必须建设没有恐惧和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还必须保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同时设想建立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尊重种族、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并可以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和促进共同富裕的机会均等的世界，并特别指出《2030年议程》对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线上线下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并需要保护、补救和赋权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而言具有特殊意义，

欢迎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包括旨在保障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促进其参与的举措，以及通过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采取的举措，

注意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过于严重，同时确认男子和男童也可能遭受此类暴力，并认识到尽管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但她们由于贫穷、缺乏权能以及由于被排斥在社会、环境和经济政策之外和无法享受优质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遭到边缘化，面临遭受此类暴力的更大风险，而且认识到此类暴力阻碍社会和经济进步，从而阻碍社区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所有遭受多重和交叉歧视的人都面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具体风险，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⁸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在这方面注意到首席检察官对加大力度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承诺，并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均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成为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构成行为，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责任，对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

认识到冲突中性暴力是以一系列相互关联和反复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形式发生的，并认识到冲突还使得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更加频繁发生和更加残暴，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必须充分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回顾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危害平民罪行的人，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只有数量有限的性暴力行为人被绳之以法，同时认识到，国家司法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可能遭到严重削弱，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赞扬会员国继续努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追究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行为人的责任并予以惩处，并强调指出必须由国家司法系统或在适用情况下由国际司法系统追究这些犯罪行为人的责任，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由于社会污名以及报告和应对服务不足而对这种暴力认识不足和少报低报，尤其是在社区一级，深为关切这种暴力的普遍存在，这反映了歧视性规范使得刻板印象和性别不平等以及相应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更加严重，同时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了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人权，也不利于他们充分享有这些人权，

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依然是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所遭受的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践踏了她们的权力和基本自由或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对脆弱情况下(例如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环境中以及在灾害、大流行病和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包括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恢复的过程)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一再予以谴责，但随着更多使用技术辅助式暴力并扩大到跟踪和暴力威胁(包括具有性特征的言语或非言语行为)，各种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继续发生、甚至可能增加，并重申需要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获得非歧视性、保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社交心理健康(例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持和服务，以及确保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诉诸司法以及获得纠正和得到公正切实的补救和援助，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必须尽职尽责地防止、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规定在国家一级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机会，各国应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包括适当强制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社交心理服务、咨询、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其他各类辅助服务，以避免发生再度受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并强调指出此举有助于这种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对于预防和应对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至关重要，强调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赋权对于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和重建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并因此强调，正如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所述，保护妇女和妇女参与二者关系密不可分、相辅相成，

认识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而这种影响由于妇女和女童受到歧视、担任决策和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不足、歧视性法律的影响、在执行和适用现有法律时有性别偏见、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做法、结构性不平等、社会中对妇女或性别角色的歧视性看法以及缺乏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

服务而加剧，并申明必须通过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这些和其他根本原因来促进性别平等，将此作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

深为关切受害者和幸存者无法充分、一以贯之地获得司法补救(包括救济和赔偿)以及援助方案的情况，并认识到目前需要采取全面的全系统对策，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之间加强合作、一致性、协调和互补，

认识到需要促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制定和评价那些旨在为他们提供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机会的政策、法规和立法，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青年妇女组织、女童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基层组织、社区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工会的重大贡献，并认识到在支持落实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补救和援助的措施方面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接触的重要性，

1. **谴责**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敦促会员国为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按照国家立法的规定，为他们所受的伤害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赔偿和援助，并告知他们通过此类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以及考虑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安全举报，在寻求正义、补救、赔偿和援助的过程中减轻负担；

2. **敦促**各国通过本国法律制度并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行动，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机会，包括为此：

(a) 在充分尊重人权并以此类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前提下，提供相关、全面、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保护，以支持和协助此类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使其不会因提出申诉或作证而遭到报复，同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和交叉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的法律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就法律诉讼等作出知情决定，同时为残疾人提供程序上的便利，以便依法处理所有暴力案件、包括与受害人和幸存者有关的案件，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就其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在必要时为此制定国家立法；

(c) 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将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以及包容残疾的培训纳入司法系统的主流，以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确保所有残疾受害者和幸存者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d) 建立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全面、及时、协调、跨学科、可及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而这些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应尊重所有人权并考虑到此类暴力行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性别观点，拥有充足资源，在可能情况下使用他们能够理解并用来沟通的语言，包括酌情由相关利益攸关方(例

如警察和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收容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的提供方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并在涉及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时,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

(e) 通过采取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以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其有平等机会获得适当补救和纠正以及全面的社会、医疗保健和法律服务,以协助他们全面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提供社交心理辅助和康复以及可负担住房和就业机会;

(f) 建立和(或)加强法院、司法系统、执法部门、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咨询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应对规程和程序,包括投资于能力建设,以期确保一切适当行动做到协调一致并旨在保护和满足所有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或防止其他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从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促进性别平等并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为中心,包括应要求提供接触适当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以获得身心辅助)、警官和咨询人员的机会,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隐私及其举报的保密性;

(g) 提高有针对性和有效的认识,防止一切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不受惩罚,避免幸存者、性暴力所生儿童及其家人遭到边缘化和污名化,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关于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赔偿和援助的信息,包括通过建设相关机构和能力以及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h) 加强个人和社区的适应力,为此类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安全环境,特别是为那些处于脆弱处境的人,例如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环境中以及灾后、大流行病后和流行病后的情况下(包括在从 COVID-19 疫情的恢复过程中)的人提供安全环境;

(i) 通过强化预防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研究以及通过加强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协调、监测和评估,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原因,特别是为此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制订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容忍这种暴力行为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在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在网络空间)防止和消除歧视、性别刻板印象、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宣传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与地方社区合作;

(j) 针对 COVID-19 疫情,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实施应对计划、政策和举措,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进这方面的举报,确保所有人都能过上没有暴力、胁迫、污名和歧视的生活,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媒体、求助热线或通过动员杂货店、药店、酒店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找到安全空间和寻求支助;

(k) 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酌情包括儿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司法部门旨在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处境和条件;

(l) 确保所有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以及公共部门的决策,制定、执行和评价旨在确保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补救和赔偿的所有政策、法规和立法;

(m) 承认有必要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预防和发现贩运人口活动,同时认识到金融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n) 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依照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通过司法协助等方式在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协助;

(o) 提供充足的资源,为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机会;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支持会员国的努力:

(a) 根据相关国际法,在持续冲突和冲突后局势造成的人道主义环境中,以及在灾害、大流行病和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包括从 COVID-19 疫情恢复的过程中),促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赔偿和援助,同时重点关注最弱势者,其中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者;

(b) 开展机构和能力建设,包括在执法部门,为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赔偿和援助的机会,以期通过与医务人员合作,收集、保存和使用法医证据和数字证据;

(c) 促进性别平等,应对线上线下的仇恨言论、仇视女性和怪罪受害者的问题,包括通过教育和在学校内外社会各界实施准确、循证的预防方案,以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尊严和人权,使他们能够在没有犹豫或威胁的情况下获得援助;

(d) 加强各项政策,向男性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机会,挑战关于男性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文化假设,以确保所有作为此类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男子和男童受到保护;

4.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

(a)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制定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战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资助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有关的方案;

(b) 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的认识;

(c) 推动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采取综合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以期应对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借鉴从成功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5. **强调指出**，应为联合国系统分配充足资源，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并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的努力分配充足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并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6.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孕产妇保健(这将减少产科瘘和其他妊娠和分娩并发症)、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防治，同时确认人权包括在没有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掌控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她们的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问题。
